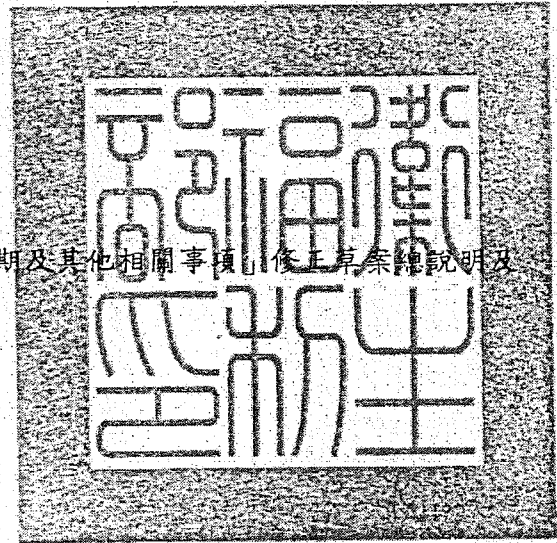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3848號

附件：「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草案，名稱並修正為「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 三、「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之之法規草案項下，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7351

(四)傳真：(02) 2653-1062

(五)電子郵件：yyc1205@fda.gov.tw



部長蔣丙煌

訂

線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前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二六九四號公告修正。本次修正除名稱由「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為「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外，另其餘要點修正如下：

- 一、 新增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另應辦理強制性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新增食用油脂輸入業及綜合商品零售業別。(修正第一點)
- 二、 新增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包括食用油脂等共十七類業別之業者，其中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不含改裝業者。(修正第二點)
- 三、 新增食用油脂輸入業及綜合商品零售業等應辦理強制性檢驗業別之規模及實施日期，餘等業別比照其原公告之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第三點)
- 四、 新增食用油脂輸入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第四點)
- 五、 新增綜合商品零售業之檢驗事項及最低檢驗週期。(修正第十七點)
- 六、 新增食品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並規範版本保存期限。(修正第十九點)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 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配合公告內容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p> <p>(一) 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輸入業者。</p> <p>(二) 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三) 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四) 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五) 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六)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p> <p>(七) 黃豆之輸入業者。</p> <p>(八) 玉米之輸入業者。</p> <p>(九) 小麥之輸入業者。</p> <p>(十) 茶葉之輸入業者。</p> <p>(十一) 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一、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p> <p>(一) 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二) 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三) 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四) 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五) 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六)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p> <p>(七) 黃豆之輸入業者。</p> <p>(八) 玉米之輸入業者。</p> <p>(九) 小麥之輸入業者。</p> <p>(十) 茶葉之輸入業者。</p> <p>(十一) 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二) 澱粉之製造、加</p>	<p>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新增食用油脂等十七業別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p> <p>二、新增第一點第一款食用油脂輸入業者應辦理檢驗。</p> <p>三、新增第一點第十七款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綜合商品零售業者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p>

<p>(十二) 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三) 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四) 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五) 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六) 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十七) 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p> <p>(十八) 本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所指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未包括改裝業者。</p>	<p>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三) 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四) 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五) 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六) 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十七) 本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所指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未包括改裝業者。</p>	
<p>二、前點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其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p> <p>(一) 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二) 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三) 第六款至第十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敘明各業別須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規模及實施日期。</p>

<p>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四) 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五) 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六) 第十七款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達三家以上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三、<u>第一點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u>，其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p> <p>(一) <u>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u>：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二) 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三) 第五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四) 第六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p>	<p>二、有關前點食品業者之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p> <p>(一) 第一款：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二) 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三) 第五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四) 第六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本點第一款文字說明。</p> <p>三、新增第一點第一款輸入業者及第一點第十七款綜合商品零售業者之規模、實施日期等文字敘述，以為明確。</p>

<p>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五) 第七款至第十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六) 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七) 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八) 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九) 第十七款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達三家以上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五) 第七款至第十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六) 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七) 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四、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半年至少一次：</p> <p>(一) 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進行檢驗。</p>	<p>三、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半年至少一次：</p> <p>(一) 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進</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新增食用油脂輸入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p>

<p>(二) 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粗製原油進行檢驗。</p> <p>(三) 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p> <p>(四)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農藥殘留、真菌毒素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進行檢驗。</p> <p>(五)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供精製用之粗製原油進行檢驗。</p> <p>(六)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進行檢驗。</p> <p>(七)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p>	<p>行檢驗。</p> <p>(二) 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粗製原油進行檢驗。</p> <p>(三) 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p> <p>(四)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農藥殘留、真菌毒素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進行檢驗。</p> <p>(五)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供精製用之粗製原油進行檢驗。</p> <p>(六)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進行檢驗。</p> <p>(七)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p>	
<p>五、肉類加工、乳品加工及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p>	<p>四、肉類加工、乳品加工及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p>	<p>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業者，應就動物用藥殘留，對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生乳原料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業者，應就動物用藥殘留，對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生乳原料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六、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一) 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對其成品進行檢驗。</p> <p>(二)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非屬香料產品者，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對其食品添加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三)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屬香料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五、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一) 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對其成品進行檢驗。</p> <p>(二)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非屬香料產品者，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對其食品添加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三)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屬香料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七、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應就成品之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對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六、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應就成品之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對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八、黃豆、玉米之輸入業者，應就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金屬，對黃豆、玉米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p>	<p>七、黃豆、玉米之輸入業者，應就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金屬，對黃豆、玉米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p>	<p>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次。	次。	
九、小麥之輸入業者，應就真菌毒素或農藥殘留，對小麥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八、小麥之輸入業者，應就真菌毒素或農藥殘留，對小麥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十、茶葉之輸入業者，應就農藥殘留，對其茶葉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九、茶葉之輸入業者，應就農藥殘留，對其茶葉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十一、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真菌毒素，對麵粉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十、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真菌毒素，對麵粉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十二、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澱粉產品之原料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一) 澱粉產品應就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金屬，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 (二) 澱粉產品應就順丁烯二酸(酐)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對其成品進行檢驗。	十一、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澱粉產品之原料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一) 澱粉產品應就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金屬，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 (二) 澱粉產品應就順丁烯二酸(酐)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對其成品進行檢驗。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十三、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重金屬，對其食鹽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十二、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重金屬，對其食鹽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十四、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糖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一) 糖產品應就農藥殘留	十三、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糖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p>或重金屬，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p> <p>(二) 糖產品應就二氧化硫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一) 糖產品應就農藥殘留或重金屬，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p> <p>(二) 糖產品應就二氧化硫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十五、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醬油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一) 醬油產品應就真菌毒素，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p> <p>(二) 醬油產品應就單氯丙二醇 (3-MCPD) 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十四、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醬油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一) 醬油產品應就真菌毒素，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p> <p>(二) 醬油產品應就單氯丙二醇 (3-MCPD) 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十六、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農藥殘留，對其茶葉原料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十五、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農藥殘留，對其茶葉原料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十七、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就下列事項，每半年或每批至少進行檢驗一次：</p> <p>(一) 金針、蘿蔔乾及蜜餞產品應就食品添加物用量，對其成品或半成品進行檢驗。</p> <p>(二) 即食鮮食食品、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及截切</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敘明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p>

<p>生鮮蔬果產品應就微生物數量，對其成品進行檢驗。</p>		
<p><u>十八</u>、業者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為之。</p>	<p>十六、業者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為之。</p>	<p>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十九、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如變更計畫內容，原版本應自修正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敘明食品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並規範版本保存期限。</p>
<p><u>二十</u>、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p>	<p>十七、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p>	<p>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